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3年11月28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本基金在添利B的两个封闭运作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办理添利A与添利B的赎回、折算以及申购等事宜。过渡期的长度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添利B的每个封闭运作期终止日之后的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直到添利B的下一个封闭运作期起始日之前的一个工作日，过渡期结束。

过渡期末，若添利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15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的运作，不再进入下一个添利B封闭运作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未出现上述情况时，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5日是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后的过渡期，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情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过渡期的最后一日（2019年12月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终止事由，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的运作。自2019年12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